

2026 年第十一届全国象棋业余棋王赛

广东赛区(东莞站)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象棋协会

二、主办单位

广东省象棋协会

三、承办单位

东莞市棋类协会

四、执行单位

东莞市石碣镇文化服务中心

东莞石碣棋类协会

五、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2026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

(二)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天悦酒店（崇焕东路 18 号）

六、竞赛项目：象棋

(一) 男子公开组

(二) 女子公开组

(三) U16 男子组

(四) U16 女子组

(五) U12 男子组

（六）U12 女子组

七、参赛资格

（一）身体健康，适宜参与象棋比赛，不限户籍。

（二）为保证赛事安全，凡参赛运动员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事途中及比赛期间），请保存好保险单据备查。组委会不负责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和竞赛期间疾病等责任。

（三）公开男子、女子组：196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四）U16 男子、女子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五）U12 男子、女子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六）比赛报名时未获得国家级运动健将(象棋国家大师)及以上称号申报资格。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象棋协会审定的最新《象棋竞赛规则(2020 版)》。

（二）采用积分编排制，比赛轮次视报名人数确定。

九、名次区分：

1. 个人名次区分按照《象棋竞赛规则（2020 版）》。

2. 比较积分区分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积分相同，则按以下顺序依次区分：对手分、胜局、犯规、后手胜局。如无法区分，则比较前一轮成绩、以此类推，直至区分。

十、录取和奖励

（一）奖励办法

各组别比赛录取前 16 名，前 3 名颁发奖杯和获奖证书，第 4 至 8 名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第 9 至 16 名颁发获奖证书。

（二）公开组奖励（税前）如下：

1. 男子公开组

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800 元、第三名 600 元、第四名 500 元、第五至第八名各 200 元、第九至十六名各 100 元。

2. 女子公开组

第一名 500 元、第二名 400 元、第三名 300 元、第四名 200 元，第五至第十六名各 100 元。（如人数不足则减一录取）

3. 获得奖金的运动员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

4. 其它组别不设奖金。

（三）棋手可根据中国象棋协会技术等级标准申请相应技术等级，《技术等级晋升得分参照表》见附件 1。

（四）每个组别前 16 名可获得业余棋王赛省级总决赛的参赛资格。如有放弃资格者，名额按成绩排名依次顺延。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可以单位或个人形式报名。

2. 运动员请于 9 月 10 日前将盖章《报名表》（附件 2）扫描件和电子版、参赛单位全体运动员需填写《运动员赛风赛纪承诺书》（附件 3）和《运动员自愿参赛及风险承诺书》（附件 4）、缴费凭证等，以报名单位命名后统一发至组委会联系人，逾期报名无效。

3. 报名联系人：吴章东 13537519709（微信同号）。

4. 报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二）报到：

1. 裁判组成员和工作人员按赛务组要求提前报到；

2. 各参赛运动员于 9 月 26 日 08:00-12:00 前报到；逾期报到者，视为放弃参赛资格。报到后提供二代身份证及领取参赛证，并签署《赛风赛纪承诺书》和《自愿参赛承诺书》。

3. 报到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天悦酒店

十二、赛程安排

日期	时间	轮次	地点
9 月 26 日	13: 30-18: 30	四轮	天悦酒店 2 楼、 3 楼
9 月 27 日	8: 30-12: 30	三轮	
	14: 00-16: 30	两轮	
	17: 00	颁奖	

十三、经费

（一）报名费：每人 200 元，所有参赛人员赠送礼品一份。

(二) 各选手请自行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 参赛运动员及陪同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十四、裁判

裁判长和裁判员由赛事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五、交通

导航搜索“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天悦酒店”。

十六、其他

1. 根据公安部门相关规定,凡入住酒店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或户籍证明)办理入住手续。

2. 具体比赛细则,以赛事组委会补充通知为准;各参赛运动员须严格遵守赛会纪律和竞赛规程。

3. 参赛运动员须注重仪容仪表,参赛运动员须参加开、闭幕式,出席与比赛有关的各项活动。

十七、本规程由比赛组委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 1、技术等级晋升得分参照表
- 2、参赛报名表
- 3、《运动员赛风赛纪承诺书》
- 4、《自愿参赛承诺书》

赛事组委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 1.

技术等级晋升得分参照表

原有等级	U12/U16 组		公开组	
	得分率	得分/9 轮	得分率	得分/9 轮
		(2 分制)		(2 分制)
一级棋士	60%	11	55%	10
二级棋士	55%	10	50%	9
三级棋士	45%	9	40%	8
四级棋士	45%	9	40%	8
五级棋士	40%	8	30%	6
六级棋士	30%	6	30%	6
七级棋士	30%	6		
八级棋士	20%	4		
九级棋士	20%	4		
十级棋士	20%	4		
十一级棋士	10%	2		
十二级棋士	10%	2		
无级别组	10%	2		
●得分率达到要求的选手，原有等级向上晋升一个级别。 ●公开男子、女子组，最高可授予一级棋士，最低从六级棋士开始授予，即达到晋级六级成绩的可直接从无等级棋手晋级为六级棋士。				

附件 2.

2026 年第十一届全国象棋业余棋王赛广东赛区(东莞站)参赛报名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报名组别	单位名称	领队老师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3.

参赛运动员赛风赛纪承诺书

作为一名 2026 年第十一届全国象棋业余棋王赛广东赛区(东莞站)的参赛运动员，本人【 】身份证号：【 】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象棋行业形象为己任，我庄严承诺：

一、本人严格遵守赛风赛纪的相关规定，维护象棋运动的纯洁和公正，自觉遵守体育精神、公平竞赛，尊重对手、尊重裁判。

二、本人所填写的报名信息和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情况，并自愿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坚决遵守各项赛事规则、规程，遵守赛事组委会各项规定。不将手机、电脑等任何电子设备带入赛场，在比赛中独立完成所有的对弈，保证不借助人工智能程序或其他方式进行辅助对局。

四、自觉抵制任何不公平竞赛的行为，自觉抵制不正之风。比赛期间接到他人请托涉及操纵比赛等情况时，要全面、客观、如实记录有关事项，并及时向组委会反映情况。

五、在自媒体平台上的传播应规范言行、文明用语，比赛期间穿着得体、举止大方。不发布不负责任、无事实依据的不实信息以及蓄意攻击性的不当言论。

六、安全文明参赛，增强安全意识，切实将人身安全放在首位。

七、如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本人自愿接受赛事组委会、中国象棋协会按照《全国象棋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和《中国象棋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运动员签字:

未满 18 周岁运动员监护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4.

运动员自愿参赛及风险承诺书

一、本队（人）与我监护人该赛事的规程条例已清晰，自愿报名参加 2026 年第十一届全国象棋业余棋王赛广东赛区（东莞站），并同意本声明书的所有内容。

二、本队（人）与我监护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与我监护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再次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如在比赛期间出现任何身体不适，均与本次比赛无直接因果关系。

四、本队（人）与我监护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与我监护人愿意接受在本次赛事期间自行解决就餐问题，如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伤害的，责任自负，组委会将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队（人）与我监护人愿意自行购买个人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问责或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七、本队（人）与我监护人同意接受赛事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医疗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八、本队（人）与我监护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绝不冒名顶替。

九、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未满 18 周岁运动员监护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